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110 年度 A 級裁判增能複訓及 A 級裁判講習辦法

一、主旨：為提高軟式網球裁判水準及素質，貫徹軟網裁判制度，特舉辦本增能複訓研習

及講習會，俾能繼續擔任各種比賽之裁判工作。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裁判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六、日期：110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五）至 08 月 15 日（星期日）三天及 A 級講習 110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一）及晚上課程共計四天。

七、地點：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7358800）（備場地點：高雄市體育總會會議室）

八、參加資格：（一）已取得 A 級裁判資格者都可再參加複訓。

（二）A 級裁判：取得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九、報名：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30 日（星期五）止，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二）地點：報名表請至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下載填寫，再以電子檔傳至 info@softtennis.org.tw，主旨請寫 110 年度 A 級裁判增能複訓及 A 級裁判講習，逾期一概不受理或郵寄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收。

（三）完成報名後請留意協會網站公告之已報名資料。

（四）如已報名後時隔一日仍未於已報名資料中出現，請電話確認（聯絡人：陳英夢小姐 或羅國文 07-7152528）。

（五）報名表並附 A 級裁判證影本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B 級裁判證影本及二吋相片一張（背面請填寫姓名，一張實貼及另一張電子相片）。

（六）繳交報名費：A 級複訓 1000 元、A 級講習 2000 元（報名費請直接匯入高雄銀行鳳山分行代號 0162003 帳號：200102217577 收款戶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並請將匯款申請書影印一份與報名表一同寄出）。

（七）報名人數：預定 40 名（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報名人數未達 10 名取消辦理）。

十、講習內容：

（一）國家體育政策。

（二）性別平等教育。

（三）裁判心理學。

（四）裁判倫理。

（五）競賽規則：競賽規則條文講解。

（六）裁判規則：裁判職責、裁判技術、紀錄法及判例分析。

（七）營運規則：競賽制度及大會要項。

（八）軟網英文：判定及比數用語。

（九）裁判實習演練：執行比賽裁判之宣告及手勢實際演練。

（十）專項裁判實務技術操作學科及術科測驗（A 級講習人員）。

(十一) 綜合研討。

十一、其 他：

(一) 講義、文具、資料由主辦單位提供。

(二) 講習人員應自備球拍、網球服裝、球鞋（實習演練及術科測驗穿用）。

(三) 講習人員應於 08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7 時 50 分前至研習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並於上午 8 時 0 分參加開訓典禮。

(四) 講習人員測驗及格（學科 70 分及術科成績 75 分），報請體總核發 A 級裁判證。

(五) 講習會期間大會提供午餐，其餘住宿及交通由學員自理。

(六) 凡缺課 4 小時，不得參加認證測驗。

(七) 講習會期間由本會為學員、工作人員及講師投保意外傷害責任險。

(八) 有關本講習會公告事項，請詳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網址：

WWW.softtennis.org.tw），不另行通知。

十二、核准文號：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 7 月 15 日體總業字第 1100001131 號核准後，

於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公告。

十三、本辦法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17000 號函辦理

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110 年度 A 級裁判增能複訓報名表

姓 名		二吋相片 1 張 (浮貼) 另附一張電子檔像片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 等級	☐ 無 ☐ ____級，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110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二吋相片 1 張 (浮貼) 另附一張電子檔像片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等級	☐ 無 ☐ ____級，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